

#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校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4年10月06日 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07日 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置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由校長、學術與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代表組成。學術與行政主管，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；教師代表，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，其中具備教授、副教授之資格者，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；學生代表，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
- 第三條 前條所稱代表，分別為：
- 一、校長：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  - 二、學術與行政主管：由副校長及一級學術與行政主管互推產生。
  - 三、教師代表：由本校專任(含專案)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中選舉產生。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各保障乙名教師出席。
  - 四、職員代表：由本校專任職員(含工友、警衛)中經選舉產生。
  - 五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生以選舉方式產生。
- 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其因故出缺時，應由候補代表依序替補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。除依第二條規定之出席人員外，校長得指定職務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秘書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議程資料、會議記錄及決議事項之彙整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 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 - 三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 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發展及圖書資訊等重要事項。
  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 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 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案事項。

-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決議時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。出席人數不足時，校長應擇期再召集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審議之提案除校長提議外，須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或校務會議代表提出，提案內容並須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；如屬代表提案，須有其他代表一人連署，依據提案格式並於限期內送交本會議執行秘書彙提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，其名稱、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本會議決議。
- 第十條 本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涉及私立學校法董事會之職權者，得邀請董事會人員列席。其他報告及討論事項認有必要時，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議所通過之事項如係屬私立學校法所規定董事會職權者，須報請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執行，其餘由校長交由有關單位執行；但有關單位如提出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報告校長，校長如認為理由不充分應即執行，如認為理由充分時可裁示暫緩執行，並送本會議重新審議。如經審議仍維持原決議，除明顯抵觸法令者外，校長應即交有關單位執行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